**交城县公安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**承**

**办**

**单**

**位**

**承**

**办**

**单**

**位**

**采纳：**承办单位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。

**决定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同意，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由承办单位提交集体讨论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，提交局领导裁决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执行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承办单位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。

**法制审核范围：**根据《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二）无法通过快速办理的行政拘留；

（三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；

（四）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

 （七）经局长办公会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法制员审核后报承办单位审批 报分管局领导审批

**审核时间：**法制室在收到送审材料后，应在尽快审核完毕；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调查取证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等期间。

**送审时间：**

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局领导签发前，承办单位应当提交法制审核。需要征求局内其他股室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，承办单位应当将征求意见，意见采纳和协调情况在送审前予以说明。

**法制机构**

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

决定 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 审查意见反馈以及执法建议

**审核方式：**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，召开专家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承办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

**补充材料：**在审核过程中，法制室认为材料不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单位予以补充。